**國立體育大學安全與衛生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82 年10月19日第133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4月3日第4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7日第56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加強推動本校校園安全與衛生教育工作，以維護學生校園安全與健康環境，特依「教育部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等相關法規之規定，設置「國立體育大學安全與衛生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置委員十至十五人，組成委員如下：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體育長、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遴聘院、所、系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等若干人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參與會議，各委員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之。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之；置執行長一人，由學務長兼任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組長兼任之。

四、本會任務如下：

（一）審議「校園安全暨校園災害管理實施計畫」事宜。

（二）審議校安中心勤務方案，督導「校園安全通報與危機處理」機制之啟動與運作事宜。

（三）審議校園安全與衛生教育及活動事宜。

（四）審議學校衛生訪視與學校衛生評鑑事宜。

（五）審議學校防疫與疾病防治工作計畫及健康促進服務之執行與協助事宜。

（六）其他有關校園安全與衛生工作推動事宜。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業務有關人員列席。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